

利未記要道略解

第1-10講 題綱



第一講 利未記在聖經中的地位

讀經：利 1:1-2

聖經是一本為基督作見證的書，主說「你們應當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 5:39-40）。全本聖經分成舊約和新約，舊約分成摩西的律法（包括歷史書），先知書及詩篇（路 24:44-45）。摩西的律法、先知書、詩篇都是給耶穌作見證，分別是「預表」、「預言」和「讚美」基督。摩西的律法是預表基督（來 9:8-9），聖經在此指明神預先用一個表樣來說明後來的事。所以《利未記》是預表性的，一切祭物是預表基督。不拘在飲食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叫人論斷你們，因為這些都是一個「表樣」，為要表明基督（西 2:16-17）。《利未記》所有的事都是預表將來的美事（來 10:1），那本物的真像、那形體就是基督。基督來了就「除去在先的，為了立定在後的」，把影兒變成實體，這就是預表的方式。

從《創世記》到《約書亞記》有一個次序，就是《創世記》的「蒙揀選」，人從神兒子的地位墮落下去，神又從人中揀選，讓人再回到兒子的地位上。因此神讓摩西告訴法老說：以色列是我的長子（出 4:22-23）。到了《出埃及記》是「被拯救」，這些能夠蒙揀選的人被神的大能從法老（這世界的王）手下救出來。到了《利未記》救出來的人要「成聖潔」，才能與神相交，《利未記》是事奉神的人與神相交所必須具備的學習。到了《民數記》是「跑道路」，也可以說是學功課，一邊跑道路，一邊學功課。而學功課的目的就是進入《申命記》裡的「守愛律」（太 22:37-39），要學習愛神與愛人的心。等都學好了，就過約旦河，就是《約書亞記》分地為業，就是「得基業」。

我們知道了《利未記》的位置和內容，查起來就可以提綱挈領了。所有的表樣都是耶穌，都可以與新約對照起來，可以清楚知道那個是「預表」，這個是「實體」；那個是「影兒」，這個是「真像」。《利未記》使人知道如何聖潔，人非聖潔就不能見神，必須聖潔才能親近神。分別為聖是我們必須要學習的。我們要過聖潔生活，歸耶和華為聖，才能承接聖職。

《出埃及記》的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受神誡命時，是天搖地動很可怕的，到了《利未記》則是神在會幕中向人說話，是溫柔的，因為耶穌獻上自己，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以來親近神。會幕和西乃山不同，西乃山是神藉摩西向以色列人說話，而會幕沒有閃電、雷轟，人很容易親近神，因為人已經「聖別」，是靠羔羊的血洗淨了。

《利未記》從表面上看是一本祭司的書，除了拿答、亞比戶到示羅密的兒子，因冒犯 神的聖潔而受責罰外，其餘都是關於與 神相交的律例。這給我們看見，若我們不是犯大錯，只要按 神所定的規矩，就可以與 神親密交通。若是我們犯了大的錯誤，那就不行，神就不與我們交通，我們就被棄絕了。

與 神相交的秘訣就是「獻祭」，主耶穌是那被殺的羔羊，我們在《利未記》可以清楚看見那祭物，就是希伯來書所說的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就不是本物的真像（來 10:1）。我們看見真正 神的羔羊來到，祂才是救恩的實際。所以《利未記》充滿主耶穌的預表和主耶穌的香氣，我們若好好查考就可以對基督有更深的認識，有更清楚的得著。我們就在與 神親密交通的光景裡，喜樂充足。

《出埃及記》是論救贖，《利未記》是論事奉；《出埃及記》是要建造會幕，《利未記》是 神在會幕中向人顯現；《利未記》比《出埃及記》更進一步。《希伯來書》解釋《利未記》所記載的，當主耶穌來了，這些影兒都變成實體，因此這兩卷書要彼此對照查考。《利未記》和《歌羅西書》也有關係，《歌羅西書》講到成聖，《利未記》也告訴我們如何成為聖潔。

第二講 神在人間支搭帳棚

讀經：利 1:1-17

神不是在哪烈山、不在雷轟閃電中，乃在會幕中與摩西說話，會幕預表耶穌基督，是神與人見面的地方。神把會幕的尺寸、大小，如何搭建都解釋的非常清楚。「道成肉身」的原文解釋就是「神在人間支搭帳棚」，耶穌拿祂身體當作殿、當作會幕。帳幕是移動的，代表耶穌在人間走來走去。當神創造大地時，耶穌是神的能力與智慧、是在太初神創造諸天萬有的工程師。神的發表就是父懷裡的獨生子，一出來就釋放出能力，並且基督喜歡到世上來與人同住（箴 8:22-31）。所以神在人間支搭帳棚，喜悅與人同住。《利未記》的會幕就是一個預表，神真的到地上與人同住。

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與舊約的表樣，都記載在希伯來書第九章，神在基督裡向我們說話（約 14:10）。耶穌是我們親近神的道路，人必須通過祭物才能親近神。有關祭物，有牛、羊、斑鳩、鴿子，耶穌就是神的祭物，因此舊約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耶穌基督就是被殺獻祭—神的羔羊。

中國的《禮記》記載獻祭的事，孔子整理在周朝以來的禮儀，為了給他的學生來克己復禮。孔子訂正禮記，從飲食、起居、服飾、宗廟、郊社都有規範。到了諸子百家，王室收藏的典章散落民間，孔子就去蒐集整理，並且問禮于老聃。

古時皇帝獻祭用黑色牡牛（玄牡）郊天，分封的諸侯用宰牛（專為獻祭用的），士大夫用耕牛（類似基甸），士子讀書人用餼羊（專為獻祭用的），庶民用雞，祭祀的禮節，古今中外都有，沒有留血罪就不得赦免，這一切犧牲都預表耶穌基督。馨香火祭是討神喜歡的，凡事照著神啟示的去做就蒙神喜悅；要按手在祭物上代表自己的獻上就蒙神悅納（利 1:3-4）。還要剝祭物的皮，將肉切成塊，放在壇上火的柴上燒，內臟用水洗淨，一起燒了獻給神為馨香的火祭。

古時的禮節「宗廟之禮」是祀（記念思想）其先，「郊社之禮」是事（敬拜事奉）上帝。這敬拜天地的禮節，不是為罪，針對罪的解決，後面有贖罪祭（大罪）與贖愆祭（小罪）。我們從前是遠離神的人，如今靠主的寶血得親近（弗 2:13）。因為耶穌獻祭就討神的喜悅，耶穌替我們做了馨香的火祭，討了神的喜悅。

第三講 無罪的耶穌成為我們的「素祭」

讀經：利 2:1-16

一、預表與實體

全本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（約 5:39-40），全本《利未記》都是預表基督，並且教導我們如何親近神，如何與神相交。《利未記》與新約的兩卷書可以互相參照，一是《希伯來書》：教我們如何做兒子親近神，另一卷是《約翰壹書》：教我們如何在聖潔中與神相交。

既是預表，那真正的主角才是我們所要看重的，聖經說要除去在先的（預表），為要立定在後的（耶穌基督）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預表與實體的對照如下：

除去在先的	立定在後的	來 10:9
飲食、節期都是後事的影兒	耶穌是那形體	西 2:16-17
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	耶穌就是神本體的真像	來 10:1
祭物、禮物，燔祭、贖罪祭	耶穌基督	來 10:5-10
結論：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（羅 10:4）		

二、事奉與聖潔

神的兒女屬靈追求的最高境界乃是與神合而為一，因為神是「以馬內利」（神與人同在）的神，但是我們必須聖潔，才配與聖潔的神同在，這是《利未記》要教導我們的。

追求聖潔首先就是要除掉酵，就是人的罪；以及將人的愛（這裏比喻做蜜）轉為神的愛（這裏比喻做鹽—永不廢壞），因為酵加上蜜，就會發酸，甚至產生毒素。

盼望我們每一個願意追求生命之道的人，都能的事奉中蒙悅納（利 1:3），不然信了一輩子，事奉了大半輩子，卻不蒙神的悅納，豈不枉然？

第四講 馨香的火祭 - 「平安祭」

讀經：利 3:1-17

「燔祭」、「素祭」、「平安祭」都是馨香的火祭，都是感恩為要親近 神、與 神相交，不是為了罪。祭物一切肥美的脂油要燒給 神，肉可以給獻祭的人吃。按現在衛生學來說，脂油最好不吃，燒給 神為馨香的火祭，柴上加脂油，這祭就燒得非常旺，所以油是獻給 神的，不讓人吃。血也不讓人吃，因為血常是帶有傳染病的，所以牲畜的血最好不吃。人不吃血不得傳染病，不吃油就不得心臟血管的疾病，都有 神的美意。

「平安祭」又叫酬恩祭，是向 神感恩的，最要緊的是要按手在祭牲上，才蒙 神悅納。因為那祭牲是代表我，等於我被獻上，與祭牲聯合就是與 神聯合，正如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，使人也在 神裡面，如此人可以得榮耀（約 17:21-23）。父與子在靈裡是連著的（約 10:30），耶穌從天降下，但祂的靈仍舊在天與父聯合（約 3:13）。主耶穌說：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我對你們說的話，乃是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（約 14:8-10）。

耶穌的靈與 神的靈是連著的，而我們一受洗就在基督裡，就與 神連起來，這是非常的奧秘。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「我在基督裡」（受洗歸入基督），「基督在我裡」。說明基督和 神是連在一起的，主說：「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」（約 16:32）。所以基督從天降下仍舊在天，這是「大哉敬虔的奧秘」，耶穌外面是拿撒勒人，裡面是 神在祂裡面做事。只有一個時刻，就是當耶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用無窮生命替我們贖罪時，神就不在祂裡面，神成了審判官，耶穌因此大喊「我的 神、我的 神！為什麼離棄我」，是因為祂成了我們眾人贖罪的羔羊。等耶穌升上高天，又回到 神那裡去（約 13:3），父與子還是連接的，基督就成為坐在寶座上 神本體的真像，父在子裡面。

所以我們明白祭物（主耶穌）使我們與 神連在一起。我們若信靠主，主就因信住在我們心裡（弗 3:17），我們與 神的靈就通了。神的靈若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那靈（羅 8:9）。我們一受洗就歸入基督，與主成為一靈，就與主完全合一，與 神也完全合一，藉著耶穌的道路到 神那裡。

《利未記》裡按手就是與基督聯合，是 神人合一（約壹 3:24）。我們若遵守 神的命令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（約壹 4:13），我們就住在靈裡（約壹 4:16）。《利未記》告訴我們要與祭牲聯合，就可以親近 神，因為 神在基督裡，基督在 神裡，我們藉著基督與 神聯合。我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，就靠主與 神和好了（弗 2:13-14）。

第五講 贖罪祭

讀經：利 4:1-21

「贖罪祭」是為罪而獻的，這祭純粹是用血、用犧牲的生命來替代我們。凡誤犯神吩咐不可行的事，或者隱而未現的罪，都要先除罪、要潔淨自己、過聖潔的生活才能事奉神。我們要親近神，就要學習聖經教我們的「生命之道」。就是信主之後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；也叫「兒子的靈」、「基督的靈」、「生命的靈」、「新的靈」。有這新的靈就與神相通，先與神相合，接著與神相交（約壹 1:1-4）。

神是生命的源頭（詩 36:9），我們犯罪就與這源頭隔離了，人的生命就成為暫時的。我們與神交通，同時與弟兄姊妹相通，就喜樂充足了。得永生就是與神的生命接通，讓靈不斷地運行。為什麼與神相交可以喜樂充足呢？

一、神是能力的源頭：神創造天地萬物都是用能力，因為能力都屬乎神（詩 62:11）。我們活在能力的場合：有「重力能」，就是萬有引力，還有「電磁能」，例如，天上打雷產生氮肥，供植物生長。地球的磁場也是能力的表現。此外還有「強相互作用能」，與「弱相互作用能」。這四種維繫著宇宙生生不息的能力，都是從神而來。

地球的自轉產生離心力，可以把人拋出去，但同時又有地心的重力，與大氣的壓力，把人穩當的焊在地上。在地球上我們的每個動作，我們使用感官都要消耗能，所以人要吃飯，才能得能量的供應。人是活在能力的場合中，但這一切的能都是從神而來，我們與神交通越密切，得的能力越多。神創造物質都是能組合的，而能力的源頭就是神。所以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我們多親近神，就多有能力。人有了能力就凡事都能（腓 4:13），這是基督徒的秘訣。

二、神不僅是能力的源頭，也是愛的源頭（詩 62:12），愛是一種鼓舞、一種精神的支柱。可惜到了末世，愛心冷淡，惟有與神相交，就多得著神的愛。

三、神也是智慧的源頭，因為一切智慧、知識都是從神開始的。不同於人工的智慧，神造人的時候，把「智慧的靈」放在人裡頭，所以人的靈感一來，就能創造發明，我們與神相交就多得智慧。

人與神相交就有智慧、愛與能力，神是萬有之本，萬福之源，所以我們能與神相交，還不快樂嗎？我們要能與神親近，第一要獻祭，第二要除掉人與神中間隔絕的罪（賽 59:2），我們除掉罪，才能親近神，才能與神相交，才能喜樂充足。

第六講 耶穌是「贖罪祭」徹底解決我們的罪

讀經：利 4:22-35

贖罪祭所獻的方式都一樣，就是抹血、燒脂油，若知道自己犯了罪，就要獻贖罪祭，要用沒有殘疾的母山羊，按手（代表聯合）在它頭上，血要倒在壇角，承認自己的罪。這條例到了今天，我們已有耶穌基督一次獻上為我們成全了。舊約是預表，新約是實體（來 10:1-5），舊約的方法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直等耶穌來才成就（來 9:8-12）。神已經為所請的客預備的祭物（番 1:7），耶穌基督就是那預備，因此神不再記念我們的過犯。但這些條例的用處乃是表樣，可以藉以明白實體的用處（來 10:10-18）。

我們只要一想起罪，就靠耶穌承認自己的罪，靠主就潔淨了（約壹 1:6-9）。主耶穌就是那公牛犢、公山羊、母羊羔，我們靠基督來獻靈祭（彼前 2:4-5），舊約的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與贖愆祭，耶穌基督就是那除罪的羊羔，耶穌基督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裡，無論何時我們就得赦免，可以事奉那永生神。《利未記》說為罪獻祭的事，我們現在只有靠耶穌的寶血就解決問題了，我們若在光明中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的罪（約壹 1:7）。

聖經裡講到在神面前的一套「案卷」，記載我們的事情，我們生在哪裡、幾次流離、哭了幾次都記在「案卷」裡，而且是天天的、隨時隨地的記錄。這將來要審判我們的「案卷」就是我們的犯罪記錄，但耶穌首先就把我們的「罪案」撤銷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然而我們裡面還有一個「罪性」（也叫罪因、罪律），罪性在我們裡面，只要我們一活動就傾向犯罪。所以我們雖然心裡喜歡神的律，但肉體有犯罪的傾向。只有靠耶穌生命的律，用靈的能量才可以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第三是「罪行」，主在十字架把罪案撤銷，但人還會犯罪，有犯罪的行為，要靠聖靈來致死身體的惡行。第四是「罪身」，我們的魂與肉體是結合的，罪在肉體裡，魂就體貼肉體，成為罪的身體。我們要與主一同釘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的罪身滅絕。當獻祭的時候要按手在羔羊身上，代表與羔羊聯合，就是連於基督，才能靠耶穌基督的寶血贖罪。

贖罪一定要靠血，血為我們辯護的。因為撒但控告我們，撒但是基路伯，是把守生命道路的天使。本來它遮掩約櫃，侍立在神面前，擊殺有罪的人；但後來發展成它在神面前走來走去找機會控告人。但是有耶穌的寶血為我們辯護，這血比亞伯的血更美；耶穌說：我的血已經撒在祭壇，抹在會幕，這人是專專歸於我，特特歸於我的。撒但的控告因此沒有用。因為耶穌的血是撒但最害怕的，耶穌的血能夠讓滅命的使者越過，我們靠主的血就可以坦然無懼進到至聖所，享受神一切的豐盛。

第七講 贖愆祭

讀經：利 5:1-19

「罪」與「愆」有大小分別，愆尤是小錯，罪是大錯。罪也有等級之分，重大的罪要用命賠上，小的罪就要認罪，還要贖罪。我們解釋第五章所說的罪：

一、不可隨便發誓，但作見證也是要緊的。人要公正，不能偏袒人，也不能故意陷人於罪。我們基督徒要有膽量挺身而出作見證。我們要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說出來，尤其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我們知道（經歷）主所做的，若不說出來也是罪。我們若閉口不言，連石頭都要呼叫起來（路 19:40）。我們在神面前要見證的有三樣，就是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、和所知道的。

二、要保持聖潔，不沾染不潔。神一再提醒我們要聖潔：義和不義的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要沾染不潔淨的惡（林後 6:14-18）。當我們從埃及（世界）脫離法老（魔鬼）的權勢，就要分別出來。神答應作我們的父是一個不得了的應許（林後 7:1），這是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慈愛（約壹 3:1）。我們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一切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潔淨。《利未記》講到「聖潔」、「潔淨」八十多次，所以我們與世俗人分別，要在聖潔的神面前親近，並且事奉祂，要學習聖潔。

三、不可冒失發誓。人不可隨便發誓，因為會得罪神。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，不可任口使肉體犯罪，只要敬畏神（傳 5:1-7）。我們一知道自己的冒失就有了罪，要認罪，神是信實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要用羔羊或山羊牽到祭司面前，求祭司為他贖罪，就蒙赦免。認罪的法子在古時是靠羊羔，現在我們只要認自己的罪，主耶穌就是那羔羊，已經獻祭贖罪了，我們只要認罪、悔改就得赦罪。《利未記》的「祭」是預表主耶穌基督，而「罪」是提醒我們，接近神一定不能有這些罪。

第八講 他的力量若不夠

讀經：利 5:7-19

「贖愆祭」包括的範圍非常廣，舊約條例都是預表，要知道跟我們親近 神與事奉 神有什麼關係，這樣讀舊約就懂了，知道怎樣討 神的喜悅，在 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我們今天到 神面前，只要靠耶穌基督在永遠靈裡的寶血，就可以親近 神了（來 9:14），所以命定到振興的時候（耶穌來了），耶穌基督成為逾越節的羔羊，這些獻祭的事才停止（來 9:10）。我們讀《利未記》當注意，這些「過犯」（罪）還是有的，可是「獻祭」就變了，我們現在都是靠耶穌基督，不靠其他祭物。耶穌釘十字架，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，我們進至聖所的路開了。

但人的力量若是不夠，神不要求過於你所能做的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光景，信心有大小、屬靈程度有高低，所以 神不要求初信者有太難的擔當。可是當你知道了就當悔改，所以 神兒女屬靈程度越高的，神的要求就越高。但是他的力量若不夠（利 5:7/11），神就要求低一點。所以我們不要比較「人犯什麼罪」與「神的處罰」，不要心懷不平，神是看我們屬靈的程度給我們功課。

那麼有哪些罪我們要認識呢？誤犯的罪要贖罪（利 5:14-15）。用聖所戥子（稱銀子的）來量，要照 神的標準。贖罪有用祭物、有用細麵，也有用折價（銀子），就看獻祭的人怎麼樣方便就怎樣處理。但是無論 神怎樣體諒人的軟弱，最後還是要面對罪的處罰。凡分別為聖的、歸給 神的都叫「神的聖物」。一旦歸給耶和華，就歸耶和華為聖，成為活祭（羅 12:1），就不可再沾染不潔淨的東西。若誤犯玷污了 神的聖物，要獻祭贖罪並要補償（利 5:16）。

神是尊貴、榮耀、豐富的主宰，我們親近祂，要有許多規矩，不可隨便。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 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 神（來 12:28）。我們事奉 神一定要戰戰兢兢，不可隨便，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。在舊約尼布甲尼撒王把 神聖殿的東西拿走，伯沙撒王拿去使用，神馬上就有字在牆上寫明。可見 神的神聖不可侵犯，連誤犯都不行。

第九講 我們要獻「贖愆祭」，確實的認罪與悔改

讀經：利 6:1-30

這裡說了五樣罪，是我們平常要留心注意的，這乃是干犯耶和華的罪。神是誠信真實的，神不喜悅人行詭詐與虛謊，凡親近神的人要聖潔而誠實、沒有詭詐。神要人保持聖潔的要求是好的，人若能做到誠信真實，才配事奉神。因此在鄰舍托付什麼事上要忠心；在交易的事上不行詭詐；不搶奪人的財物；不欺壓鄰舍；在撿人的遺失之物上要誠實。若犯了這些罪，就要連本帶利的交還本主，如同撒該將他詭詐人的歸還，並且還人四倍（路 19:8）。

有一個人信主後，把好幾年前偷著坐車的車票錢，還給了車公司，這是因為他信主後，真理的聖靈進入他的心，他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 16:8）的結果，他屬靈生命的長大讓他看見自己的錯。

一個沒有得救的人會想法子犯錯，並且遮掩錯，推諉他的責任，像創世記 3:7-13 所記載的：亞當夏娃犯罪以後，第一件事就是「編」一個東西來遮蓋，第二是躲避神的面，約翰福音 3:20-21 說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人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第三件事就是當亞當、夏娃眼看他們藏不住犯罪的事實了，就推卸責任。「編造虛謊、隱藏事實、推卸責任」這三套工作是犯罪的人都會的，但在神面前卻隱藏不了。因為神的眼目遍察全地，人是推不掉的。

人最好的是承認自己的罪，承認以後，獻上「祭物」，就是替罪的羔羊耶穌基督，祂代替了我們的罪，我們就必得赦免。耶穌既是贖罪祭，又是大祭司，在神面前為我們贖罪，因耶穌基督無窮生命的價值，才能救贖我們。神是信實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第十講 祭司的職任

讀經：利 6:8-30

本來全以色列人都是要作祭司的國度，可是其他支派在曠野得罪 神，失去了作祭司職任的機會，於是利未族被選為承接祭司的職份。祭司的條例與我們都有關係，因為「基督徒」是基督的門徒，是要學基督（神的受膏者）的。在 神面前有職務的人才要受膏，就是王、祭司與先知三種職分，這三種職分都預表基督（徒 4:26）。耶穌基督，耶穌是名字、基督是職分；正如大衛王，大衛是名字、王是職分。耶穌從天上到地上，神藉著祂向人說話是「先知」，祂升上高天，在 神面前為我們代求是「祭司」，將來祂再來帶我們進榮耀是「君王」。

我們學基督這三種職分，基督的愛心與智慧我們是學不來的，因為這都是生命的流露，只有基督的生命進入到我們裡面，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了，就自然流露著許多的美德。我們能學的只有先知、祭司、君王這三樣。舊從亞當開始 神就表明人是 神的兒子（路 3:38）。但人墮落，不能作 神的兒子。神就從埃及（世界）領出兒子，讓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神要兒子作什麼？將來 神要基督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（來 2:10）。因此當人接受耶穌基督 神兒子的生命之後，就要學三套功夫，神要這些兒子成為「小基督」。

祭司乃是圍繞 神事奉祂，要歸耶和華為聖，要在 神的會幕（聖殿）裡事奉。祭司的條例、年限、聖別都有規矩。因此《利未記》不僅是寫給舊約的利未人，也寫給我們今天的人，因為我們都是祭司，我們是什麼祭司？

- 「福音的祭司」（羅 15:16）：把人帶到主面前，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（來 5:1）。在新約裡人一信耶穌基督就成為祭司。
- 「父 神的祭司」（啟 1:5-6）：不光做祭司還要作王，在地上執掌王權（啟 5:9-10），我們乃是身兼二職。
- 「有君尊的祭司」（彼前 2:9）：我們在祭司和王兩職之間籌定和平（亞 6:13）。
- 「神和基督的祭司」（啟 20:6）：所以《利未記》所講的祭司都是對我們講的。